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BS

采 购 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1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2259-2

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BS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红枫街

传真：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2527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18685041763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项目编号说明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2259-2；</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BS；</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7BS；</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BS001。</p> <p>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项目类型	服务
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p>
所属行业	<p>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3,2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p>

	<p>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3.7条款。</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供</p>

	<p>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5.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p> <p>注：</p> <p>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p>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p> <p>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及方法	
	其它	<p>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调价原则		<p>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备注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收费标准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计算，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结算账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服务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

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方式

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20000 0.00	元	是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 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
土矿详查（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BS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BS

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BS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2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25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25分。</p> <p>注： 1.日期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指地质勘查类项目（须包含钻探工程）；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p>	25.00
	2	钻探设备 (10分)	<p>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钻探能力，拟投入本项目钻探工作的设备： 1.便携式钻机、立轴钻机配套设备和电子罗盘测斜仪得10分； 2.老式钻机配套设备和机械罗盘测斜仪得5分。</p> <p>注： 1.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 2.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含设备图片、名称及数量）。</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管理机构 (25分)	<p>1.项目负责人 (1人, 满分5分) :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 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中级职称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1人, 满分5分) :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3.其他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满分1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配置合理, 满足项目服务实际需求, 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背景。针对上述专业的人员:</p> <p>3.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2分;</p> <p>3.2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1分。</p> <p>注:</p> <p>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p> <p>2.上述3.2项以中级职称计分的, 最高不超过5分;</p> <p>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 (1)身份证; (2)职称证书; 提供不全不得分。</p>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p>(2) 第二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基本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p> <p>(3) 第三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够了解，对项目定位把握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1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 (15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推进计划；(2)人员安排；(3)组织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第一档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第二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第三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15.00
	3	钻探施工技术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钻探施工技术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第一档 钻探施工技术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第二档 钻探施工技术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第三档 钻探施工技术基本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钻探施工技术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论				
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客观分
技术分 (30分)	<p>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10分)</p>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p>	客观分 + 主观分

		<p>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p> <p>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p>(2) 第二档</p> <p>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基本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p> <p>(3) 第三档</p> <p>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够了解，对项目定位把握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实施方案 (15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推进计划；(2)人员安排；(3)组织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第二档</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第三档</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客观分 + 主观分</p>
	<p>钻探施工 技术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钻探施工技术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p>	<p>主观分</p>

		<p>钻探施工技术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第二档</p> <p>钻探施工技术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第三档</p> <p>钻探施工技术基本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钻探施工技术不得分。</p>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5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25分。</p> <p>注：</p> <p>1. 日期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p> <p>2. 同类项目指地质勘查类项目（须包含钻探工程）；</p> <p>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p>	客观分
	钻探设备 (10分)	<p>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钻探能力，拟投入本项目钻探工作的设备：</p> <p>1. 便携式钻机、立轴钻机配套设备和电子罗盘测斜仪得10分；</p> <p>2. 老式钻机配套设备和机械罗盘测斜仪得5分。</p> <p>注：</p> <p>1. 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p> <p>2.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含设备图片、名称及数量）。</p>	客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 (25分)	<p>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p> <p>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5分）：</p> <p>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15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背景。</p>	客观分

		<p>针对上述专业的人员：</p> <p>3.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p> <p>3.2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p> <p>注：</p> <p>1.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p> <p>2. 上述 3.2 项以中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 5 分；</p> <p>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第一档”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第二档”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第三档”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团队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范围 and 任务

钻探为本次勘查工作的主要勘查手段，主要用于发现和控制深部矿体，探矿钻孔终孔层位为清虚洞组（ ϵ_2q ）白云岩，揭穿矿系进入该层位 3~5m 即终孔，抽水试验孔 ZK310、0 号水文剖面线所有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孔及水文长观孔（ZK018）需揭穿矿系进入底板含水层清虚洞组 50m 终孔。钻探工程施工相应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分述如下：

（一）钻孔结构

根据钻孔实际情况，钻孔的穿矿孔径需满足取样要求，穿矿孔径不能小于 75mm。

根据地层条件、钻孔设计深度、钻进方法、护壁措施、设备能力等因素，建议一般开孔采用 $\Phi 130\text{mm}$ 口径开孔后，下入孔口管，然后换 $\Phi 110\text{mm}$ 口径钻进，视孔内情况可変径，揭穿栖霞组进入梁山组后确保 S95 绳索取心钻具钻穿梁山组石英砂岩、炭质粘土岩，下入 $\Phi 89\text{mm}$ 套管（主要目的是阻隔栖霞组、茅口组及以上地层地下水），然后换用 S75 绳索取心钻具钻进至终孔，终孔口径不小于 75mm，以保证取样具有代表性，采用的钻探工艺应能保持矿石的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避免矿心粉碎贫化。

水文长观孔及抽水试验孔孔径按本章水文地质一节中“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和“水位地质试验钻孔”相关描述。

（二）钻孔质量技术要求

为了保障钻探施工的质量，杜绝弄虚作假，制定严格的“守矿”制度，钻探钻进至石炭系下统摆佐组 (Cb) 后钻孔编录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守矿。按 DZ/T0227《地质岩心钻探规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钻孔施工质量的监控，特别在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度测量、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简易水文观测、原始报表记录和封孔等 6 个方面的质量要求。具体分述如下：

1. 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岩心采取率包括全孔岩心采取率、围岩岩心采取率、顶板采取率、矿层采取

率、底板采取率五项指标，一般岩层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软岩和破碎岩石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65%，矿层及顶底板采取率应大于 80%。

岩矿心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秩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油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2. 钻孔弯曲度

开钻前，需对立轴进行校正，确保直孔设计要求；开钻后 25m 测量 1 次；每钻进 100m、矿体顶、底（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矿层顶）、终孔各测量 1 次；每次测定必须包括钻孔倾角和方位角两项数据，钻孔倾角要求每 100m 不超过 2 度。超差时须作孔斜校正，钻孔出矿层点不得超过本孔所处勘查阶段线距的 1/4。

3. 简易水文观测

（1）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原则上每小班至少观测水位一个回次，观测回次水位中，提钻后和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应及时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垮孔、缩（扩）径、涌砂、裂隙、溶洞、掉钻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观测钻进中起下钻水位的变化。本次详查区采用绳索取心工艺施工，钻进中起、下钻水位观测须钻杆提离孔底 20m 后进行（每小班必须提钻测一次）。因故停钻或停机时间较长时，停钻后和开钻前应观测水位并记录。观测时间相隔不少于 5 分钟。涌水孔后按管测水头、必要时作放水试验。

（2）静止水位观测：矿区全部钻孔在终孔后，提钻进行静止水位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当水位连续 3 小时单向累计变化不超过 0.1m 视为稳定。测量结束后方能封孔。

（3）矿区全部钻孔均要求水文地质编录。编录要求详见本章水文地质一节中“钻孔水文地质编录”描述。

4.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矿层顶、底板、终孔后均必须校正孔深（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矿层顶），验证时采用钢尺丈量，孔深误差必须小于 1%，误差大于 1% 时，需查明原因后进行校正，孔深误差一般配赋在最后 5 个回次内。

5. 原始班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

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做到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页面整洁。

6. 封孔

本次工作区为岩溶地区，大气降水及摆佐组、清虚洞组岩溶裂隙水是矿床的主要充水因素，详查区水文地质勘探类型属顶底板直接充水的岩溶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除留作地下水长期观测孔（ZK018）外，其余孔全孔段用S032.5号水泥封闭。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桩，注明项目名称孔号、开孔日期、终孔日期、施工单位。

应分阶段对封孔质量进行检查，按比例及钻孔分布情况进行启封试验，检查率5%-10%。若发现封孔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进行重新封孔。

二、技术要求

（一）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

1. 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应减少对土地、植被、景观的破坏和扰动。

2. 施工场地平整、稳固，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

3.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除施工设备安装基础，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在施工操作区及施工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4. 施工中不随意踩踏植被及农作物，严禁非法砍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及采伐保护性植物。

5. 加强火源管理，在林区及草地严禁使用明火，不乱丢火种，管理好火源，预防发生森林、草地火灾事故。

6. 施工设备设施安装及水、电线路铺设等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及本企业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施工，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现场照明应采用12V或24V低电压安全电源。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使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

7. 施工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规格统一标准，布置规

范、整齐。

8.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齐备可靠，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二）开挖工程（道路、场地及地表山地工程）施工要求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将机械设备运送至离钻孔设计位置最近的公路附近，原则上尽量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运送机械设备至施工场地。在条件允许下，不损毁自然生态环境情况或可恢复情况下，修建临时道路等工程。

1. 修筑道路及施工场地，应根据自然条件及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进行规划布置，尽可能减少土地的占用和树木及植被的破坏，可移植的树木，应移植后用于后期复绿。

2. 勘查区施工道路应统筹规划，在满足项目勘查工程点基本需求的同时，应兼顾项目各勘查阶段施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当地现有公路、村道、居民区通道及农耕道等，以满足人工运输通行为主，原则上不新修车辆运输道路。

3. 道路修筑应尽可能减少挖损，对保护对象能让则让，能绕则绕，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严格控制道路宽度。

4. 勘查区内有乡村公路穿插，钻机搬迁主要依靠矿区内的通村、通组简易公路，钻机全部搬迁到公路尽头后将按施工顺序逐段修便道，以便钻机搬迁至钻孔场地施工。钻孔位置位于林地、荒坡、退耕地中，大部分区域有村民通行的人行便道，但其宽度无法满足钻机搬迁的要求，需要对原有人行便道进行拓宽，并新修部分简易便道。

（三）安全文明施工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现场安全的标准化有如下要求：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坚持日常安全活动；
2. 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安全交接班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3. 检查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坚持岗前安全培训和员工安全教育；

4. 机场建设和钻塔安装遵循相关要求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 设备工具的使用禁止超负荷和超安全期限运行，设备的安装要牢固、符合安全要求；
6. 机场用电要遵循《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技术规范》，动力配电与照明配电箱分设，照明线路与钻塔有良好绝缘；
7. 注意防风防火，安全警示牌齐全，位置明显；进行安全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节能降耗及施工效率

地质勘查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能源消耗，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因此节能降耗措施的实施，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和破坏；节能降耗措施主要在施工用电、用水、环保、施工物资管理四方面具体实施。

（五）生活垃圾与废料处理要求

针对施工现场附近的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及时进行回收统一处理，避免露天放置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周围的生活环境。对生活垃圾、废水、废油、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一）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二）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三）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

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三）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八、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服务方案
12	投标企业声明函
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4	投标保证金函
1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项目		
(2)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3)	项目完成 时间		
(4)	备注		

投标声明：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做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投标小计金额（元）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标价合计（元）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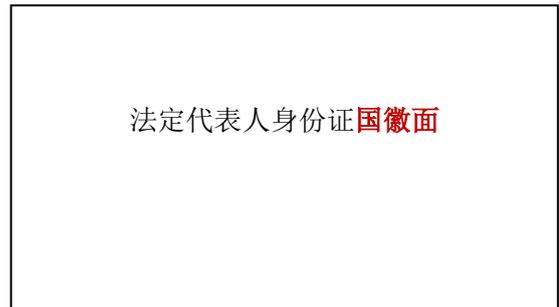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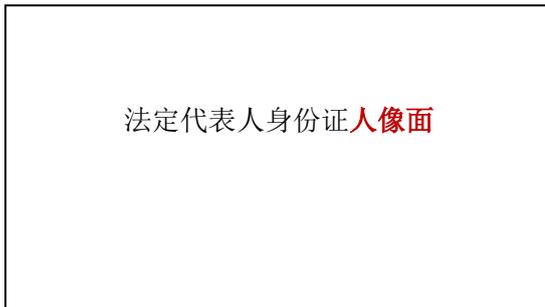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3) 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

(4) 缴纳社保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7)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3) 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4)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服务方案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企业声明函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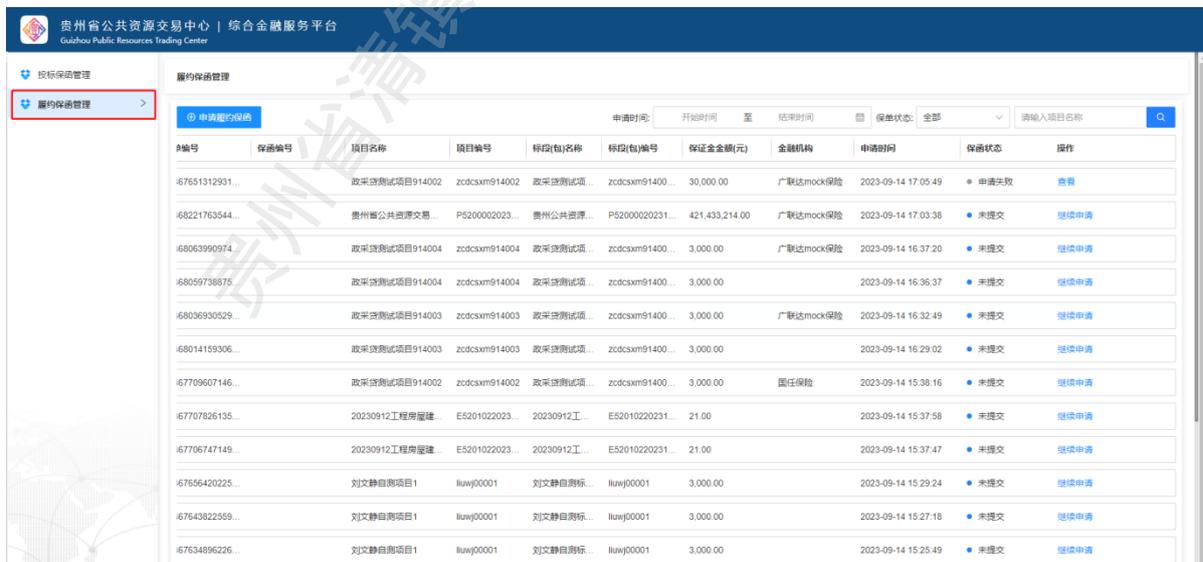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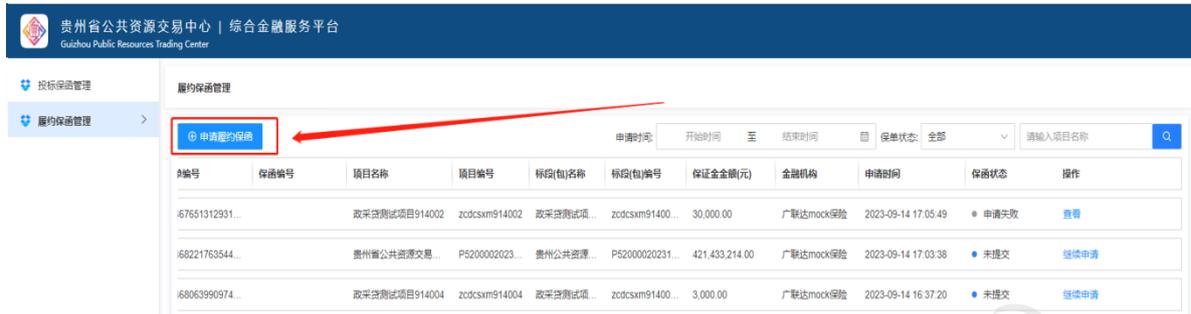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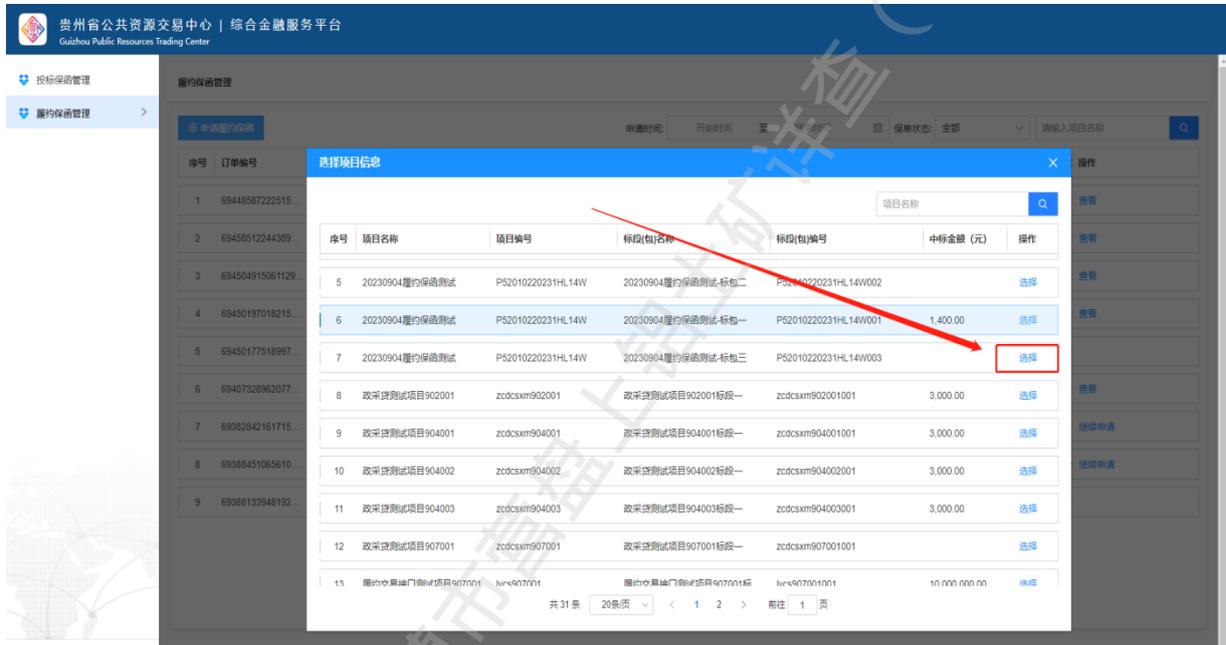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中标金额：¥--元

- 项目名称：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
- 项目编号：P52010220231HL14W
- 标段名称：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桥包二
- 标段编号：P52010220231HL14W002
- 中标时间：2023-09-04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 2 保函申请 → 3 费用支付 → 4 保函生成

保险机构

机构名称	费率(%)	时效(天)	最低保费(元)	操作
中国人民保险 产品介绍	0.30 - 5.00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快1个工作日出单	0	立即申请
国任保险 产品介绍	0.40 - 1.00	最快1个工作日	0	立即申请

3.3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 * 招标人名称: 标信智信(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X
-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SDPK2T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 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元
-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 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 李四
- *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11
-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 * 测试地址录入
- * 联系电话: 18311111111
- *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自定义文本, 保函期限长, 点此操作
-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操作
企业资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标更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保函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项/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项/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 2 — 3 — 4

金融机构选择 保函申请 费用支付 保函生成

●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招标/采购人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国任财产电子保单
1 /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623200002283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00049024C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招标人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049024D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建筑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10000000.00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交易接口测试项目K52001-履约交易接口测试项目K52000标包二	工程项目类型	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小写): CNY 40000.00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		
	免赔额	-		
交费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合同约定的保险内容与无纸化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投保时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与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及保险合同终止发生的时间完全属于承保责任； (3) 因建设工程设计错误、缺陷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4) 农民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履约款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保单来源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新城区大观路未来方舟39栋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保单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扫码关注“国任财险”官方微信公众号, 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黔公网安备 52010202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 17 -

111 / 113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 已取消	
37651312331...		政府采购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府采购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府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府采购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59738875...		政府采购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府采购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投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寄快件。

*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纸质专票

* 发票抬头: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位税号: 91520502MA6J9DPK2T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电话: _____

确定 取消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